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怀夫

电话：13605528079

邮编：23300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席家沟淮河岸边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席家沟淮河岸边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主要产品名称	船舶制造和维修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 40 米吸砂船 1 艘、500 吨加油泵船 1 艘、维修 40 米吸砂船 10 艘				
实际生产指标	据实际情况而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		
环境影响后评价审批部门	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1.75%
实际总概算	851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1.75%
项目概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由于世界经济特别是中国和亚洲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大量旧船更新的需求，世界船超市场在新增需求与更新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新能需求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器中国船柏工业整济研究中心缘合国内外权威机构的调查研究得出的预测报告表明，二十一世纪初的五到十五年期间，国内外船市场将出现一个高峰期，新船年霄求量将比)2000 年的平均水平高出约 50%。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深入发展。特别是正式加入 TO 后，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全面融合，经济发展将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增长和海洋的开发利用。要求我国海洋运输船舶的规模有更大的发展。由于我国海洋运输船都船龄相对较者.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将有大量老旧船始需要更新，因此，可以预计国内船舶需求在未来-15 年内将保持强动增长。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席家沟淮河岸边。主要建设轮机车间、下料车间水泥船台、卷				

	扬机房、机油仓库等库区及其他附属房及相关生产设备。 2020 年 6 月，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11日开展现场检测。建设单位司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2）；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 1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4.3.28）；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table>
<tr><td></td><td>13、《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
14、《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1）；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登记表》（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 月 24 日）；
16、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委托书（2020.5）。</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td><td>1、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中和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限值</td><td>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 mg/m^3</td></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G1、下风向三个点 G2、G3、G4</td><td>1.0</td></tr><tr><td>VOCs</td><td>2.0</td></tr></table>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r><tr><td>2</td><td>60</td></tr></table></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席家沟淮河岸边。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轮机车间、下料车间水泥船台、卷扬机房、机油仓库等库区及其他附属房。厂区设设车间办公室和厂区办公室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施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轮机车间		1F，占地面积 182.04m^2	与环评一致
	下料车间		1F，占地面积 300m^2	与环评一致
	水泥船台		1F，占地面积 7227.69m^2	与环评一致
	卷扬机房		1F，占地面积 93.15m^2	与环评一致
	起重机房、车间仓		1F，占地面积 100m^2	与环评一致
	部件焊接场地		室外进行，主要完成小型部件和框架的装配及焊接	与环评一致
	分段焊接工场及分段焊接堆场		布置在四座纵向船台边，共分 4 道，每道与一个船台对应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厂区办公室		3F，占地面积 275.34m^2，建筑面积 826m^2	与环评一致
	车间办公室		3F，占地面积 175m^2，建筑面积 525m^2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机油仓库		/	与环评一致
	氧气钢瓶库区		/	与环评一致
	乙炔气仓库		/	与环评一致
	液化石油气贮存区		/	与环评一致
	原料及工具仓库		/	与环评一致
	钢材堆场（露天）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配 1 套配电系统，配备变压器，变压器型号为 50-250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供水量 1005m^3/a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氧气	液氧由专业厂家送厂，采用钢瓶存放，放置于专门的氧气库	与环评一致
		乙炔	乙炔由专业厂家送厂，采用钢瓶存放，放置于专门的乙炔气仓库	
		二氧化碳气	采用钢瓶存放，设置专门的二氧化碳气仓库	
	供冷系统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	废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程	气	切割粉尘	木材切割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木床切割粉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打磨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漆废气	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0m^2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力机	150t	1	1
2	剪板机	Q12Y-12X3200	1	1
		QC6X2500	1	1
3	车床	Q630*2800	1	1
		Q630*4500	1	1
		Q630*100	1	1
4	吊车	Q-12T	1	1
5	电焊机	300 型	10	10
		500 型	5	5
6	等离子切割机	TCK8-63	1	1
7	镗床	T716	1	1
8	液压钻床	40*16	1	1
9	钻床	30*16	1	1
10	直流弧焊机	AXT-500-1	2	2
11	空压机	WM8-150	1	1
		WM0.9	1	1
12	管道开丝机	ϕ15-50	1	1
13	气囊	ϕ1.2m*8m	6	6
		ϕ1.5m*12m	4	4
14	喷砂机	4M^3	1	1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产量（艘/a）	2020 实际产量（艘/a）
1	船舶制造	40 米吸砂船	1	0
		500 吨加油泵船	1	0
2	船舶维修	40 米吸砂船	10	20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2016 年（t/a）	2017 年（t/a）	2018.1-6 月（t/a）	2019.6-2020.6（t/a）
1	钢材	210	320	10	2
2	型材	10	20	1.5	/
3	木材	0.6	1.8	0.5	/
4	焊材	9	10	1.5	0.4
5	漆料	6	8	0.6	0.5
6	乙炔气	270m^3	260m^3	50m^3	16m^3
7	氧气	1700m^3	1600m^3	300m^3	100m^3
8	柴油	6.5	7	1	0.2
9	机油	0.54	0.63	0.1	/
10	液化石油气	270m^3	260m^3	60m^3	/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满足本项目生活和消防等用水需求。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引入，厂区配有 160KVA 变压器 1 台，以 50V/250V 电压输送至各用电车间。

3、供热系统

厂区采取壁挂式空调供热。

4、贮运系统

项目使用的气体原料均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钢材和板材放置于露天堆场。

5、动力供应

厂区用乙炔、氧气均外购，厂区内瓶装供应。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4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造船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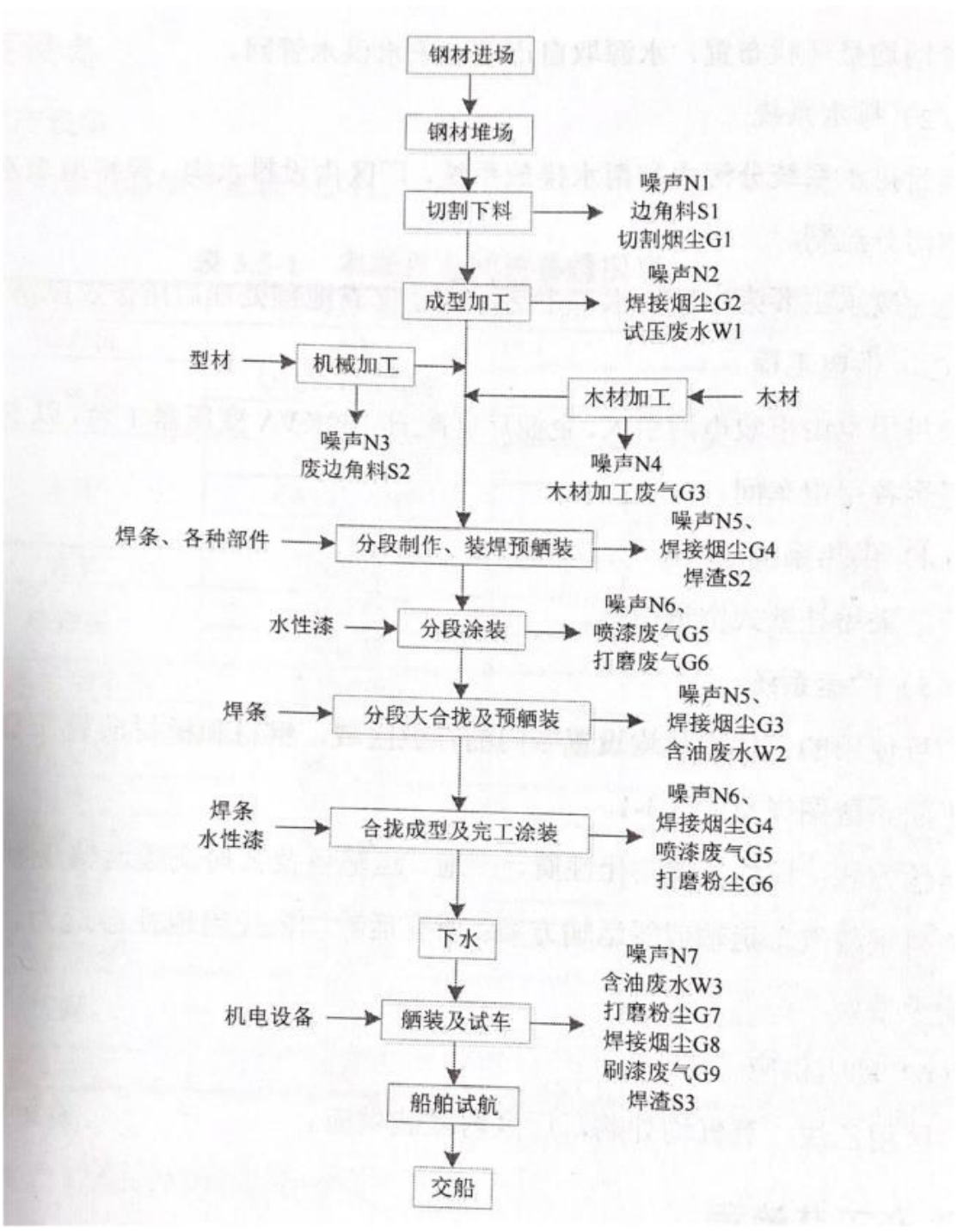

图 2-1 造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1、钢材入库、下料

外购钢材采用汽车运输进厂后，集中设置在堆场暂存。钢材装卸过程会产生

噪声。

2、切割下料

根据产品要求，首先利用剪板机将大块钢材裁切成小块。切割后的钢板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对钢材切割成产品需要的形状，同时采用人工使用喷砂机。对切割部位进行打磨，以及去除飞边、毛刺，喷砂采用原料铜矿砂，磨损率较低，产量较少。切割完成后下料加工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切割烟尘 G1、钢材边角料 S1 及噪声 N1。

3、成型加工

在轮机车间内，利用压力机压制将切割号的型材弯成生产所需的形状（即曲度板），并根据需要进行焊接加工和用水试压；通过或采用水货弯板工艺将板材制成。同时根据设计利用钻床、液压钻床对部分工件进行钻孔等加工处理。

生产过程中仅少部分小管径关键需要用水试压，其用水量较少，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厂内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水火弯板时，用氧-乙炔火焰沿预定的加热线对板材进行局部现状加热，并用水进行跟踪冷却，使板产生局部塑性变形，从而将板完成所需要的曲面形状。水火弯板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基本上受热蒸发掉，不产生废水。

成型加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2。

4、机械加工、木材加工

根据产品需要，对部分钢材利用车床、镗床等进行机械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根据船体需要，对木材进行简单加工做船内装饰。木材使用木材切片机、打磨机等加工成所需形状及大小，该工序产生木材加工粉尘 G3、噪声 N4。

5、分段制作、装焊预舾装

成型加工后的工件置于造船场地，按照自下而上，由里至外的顺序直接装焊成船体，即先铺全船平板龙骨、底板，然后在平板龙骨和底板上架设全船龙骨框架等纵横构架，最后将船壳板、夹板等安装在构架上。

船体装焊过程中，根据工艺图纸，将舾装件（如管系、扶手、栏杆、电缆托架，设备安装支架，电缆穿线框等）装焊在船体相应的位置上。船体装焊过程中还涉及探伤和整形矫正，其中探伤的目的上检查有无结构变形、焊接开裂、结构疲劳裂纹等缺陷，本项目探伤采用的工艺有 X 射线探伤，建设单位不配备探伤设备，探伤全部外委有资质的厂家进行（不在本次验收备案报告验收范围内）。

在船体检查过程中，需要进行整形矫正，即钢板焊接部位局部受热会凹进去或凸起变形，通常在焊接后用火焰对变形部位进行加热，然后用水急冷使其收缩的方法来消除这种变形，整体矫正过程使用的水全部受热蒸发掉，不产生废水。

船体装焊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4、焊渣 S2、噪声 N5。焊接烟尘在室外造船场地直接排放。

6、合拢成型机完全涂装

采用人工喷砂机对船体表面拟涂装的部位进行打磨。清理掉其表面的锈层、氧化皮等，然后进行人工喷漆。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5、打磨粉尘 G6 以及噪声 N6。

船舶完工涂装在室外造船场地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7、下水、舾装

本项目船舶下水采用气囊下水方式，首先在船底放入大直径气囊，随即充气入气囊将船舶顶高到离地 1m，在撤去船舶建造、合拢所使用的高墩之后，由气囊滚动、搬运船舶下水。

船舶下水后，在河域抛锚停泊，对驾驶室、厨房等进行装修，并对船上相应设施进行调试。另外，对舾装过程造成的船体漆膜破损，进行人工刷涂补漆作业；对于船舶机舱还需要一定量的水进行清洁。

舾装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打磨粉尘 G7、焊接烟尘 G8、刷漆废气 G9、机舱清洁废水（含油废水）W2、焊渣 S3 以及噪声。

8、试航

船舶舾装完成后，需要试航，检查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船舶出航前，应备齐燃料、生活必需品等。本项目厂区不配备储油罐及船舶加油设施，建好的船舶在试航期间需使用的油料临时外购，由油罐车运送至厂区，再加注到船舶油仓。

9、交船

各项检验合格后，船厂把船舶交付船主。

本项目营运期修船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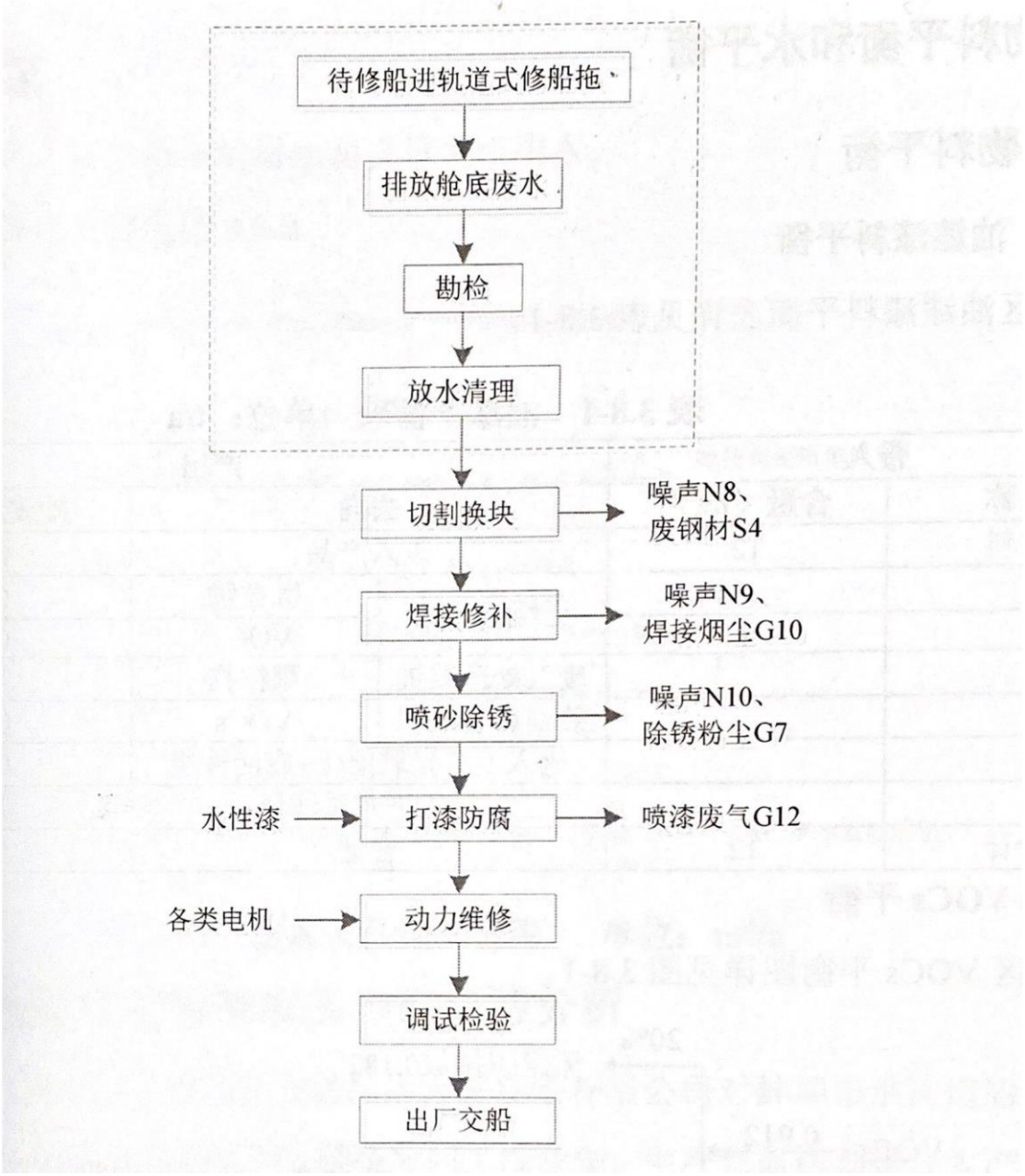

图 2-1 修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待修船在外河排放掉压舱水（不上岸处理）后，在本项目厂区靠泊，进厂维修船舶均在厂前对舱内水排放干净，且对船舶情况进行自检。厂区不对发动机等大型机电设备进行维修更换，仅进行简单船体维修。

待修船进室外轨道式修船拖进行临时修船，按照保养情况进行勘检，并给出维修方案。本项目对船体维修，首先对船体维修部位冲洗，并打磨除锈，然后根据需要对维修部位进行割补施焊，或安装相应的舾装件；补装前，需要把破损的

表面先进行清理，再人工喷漆。根据需要外购相关的配件安装调试。维修后的船舶下水试航，经船主检验合格后交船。

修船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是切割换块产生的废钢材 S4、船体焊接修补产生的焊接烟尘 G10、船体局部打磨除锈产生的粉尘 G11、维修部喷漆除锈产生的喷漆废气 G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和木工加工粉尘。

1、表面处理废气

①漆雾

经过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VOCs

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打磨废气

①喷砂打磨处理

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船舶维修除锈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木工加工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产产生的船坞待修船舶、机电车间等清洗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运。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各风机噪声。对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板边角料、废铁砂及除锈渣、漆渣、焊渣、废油、含油抹布、油漆桶、废清洗溶液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废油、含油抹布、油漆桶、废清洗溶液等危险废弃物收集后临时贮存在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钢板边角料、废铁、除锈渣、漆渣、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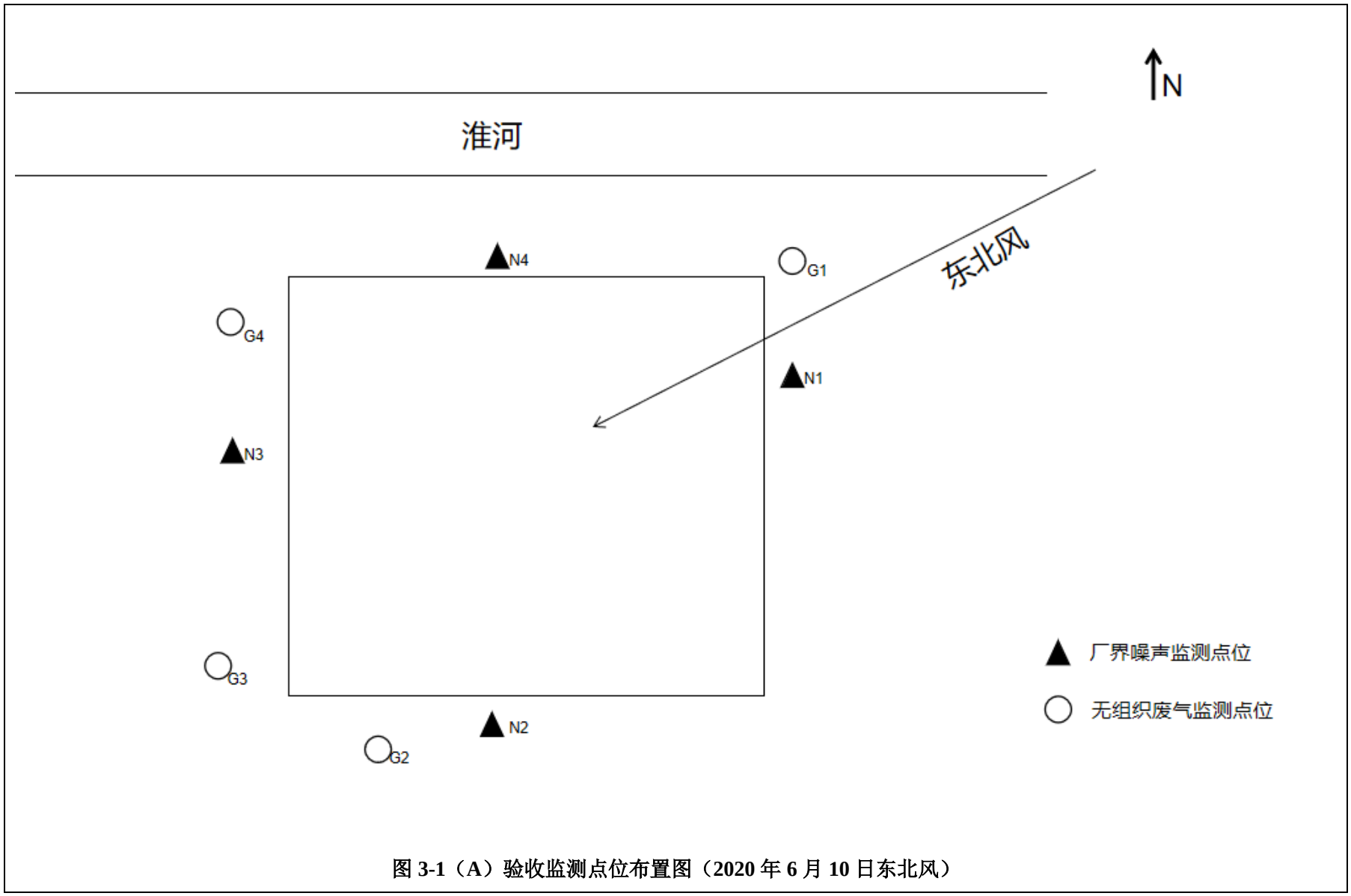

图 3-1（A）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2020 年 6 月 10 日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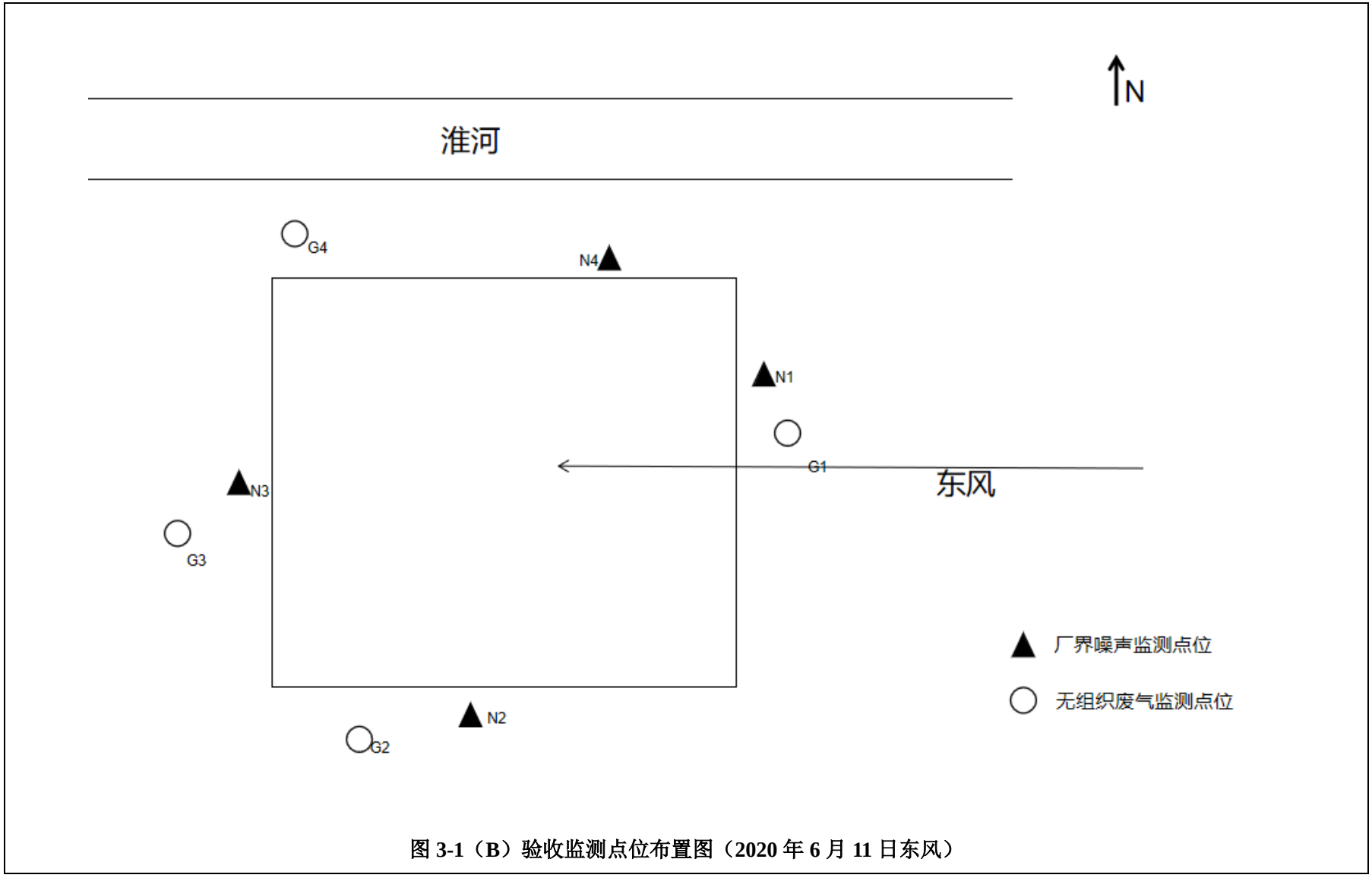

图 3-1（B）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2020 年 6 月 11 日东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1）企业目前生产概况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公司位于安徽身蚌埠市胜利西路席家沟淮河岸边，是一家进行船舶制造和维修的生产企业。目前厂区已可达到满负荷生产，满负荷生产条件下，具有年制造 40 米吸砂船 1 艘、500 吨加油泵船 1 艘，修船 10 艘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船舶制造和维修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2013 年 2 月修订版）中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经查询《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

（3）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及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染源现状进行监测的数据和实际调查对各污染物的分析调查如下：

1、废气

厂区现有生产废气包括喷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和木工加工粉尘。厂区喷漆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排放；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排放；木材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根据检测结果（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厂界监测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VOCs 厂界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经处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现厂区废水主要是船坞待修船舶、机电车间等清洗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以

及生活污水，全年产生废水 224m^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船坞待修船舶、机电车间等清洗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清运用作农肥。

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企业有效的减少了设备噪声的影响，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因此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

目前厂内固体废弃物处理堆放状况良好，未发现无组织堆放、倾倒情况，厂内大部分区域景观优雅、清洁。固体废弃物处理途径较为合理，未对厂内及周围环境构成明显影响。

（4）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通过对本项目现状工艺装备、节能降耗、污染物治理及循环经济执行情况的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选型采用目前已成熟的设备和技术，使生产过程物耗、能耗降低，企业现有清洁生产水平与原先比较，清洁生产水平相对较高，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环境风险

根据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纯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时间或事故、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对人身安全与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害，经过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企业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可接受水平。

（6）现状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实际产能和原申报量一致，产能未发生变化，现有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总量都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轻；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消耗在国内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达可接受水平，从环保的角度来讲，项目是可行的。

（7）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噪声的治理，项目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智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因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2、企业在生产工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企业应加强危废管理，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强化企业现场环境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章程进行。

6、企业应尽快加强化粪池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电子天平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

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228/ GH-YQ-W64	94.0 dB(A)	2020-6-1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0.5	合格
		2020-6-11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颗粒物、VOCs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为船舶制造和维修，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处正常运营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3	2020-6-10	第一次	0.132	0.185	0.190	0.192
		第二次	0.130	0.205	0.198	0.183
		第三次	0.133	0.182	0.190	0.173
	2020-6-11	第一次	0.142	0.183	0.200	0.202
		第二次	0.143	0.187	0.173	0.183
		第三次	0.127	0.185	0.177	0.185
执行标准限值			1.0mg/m^3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05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VOCs mg/m^3	2020-6-10	第一次	0.070	1.388	0.144	0.954
		第二次	0.071	1.183	0.079	0.732
		第三次	0.029	0.113	0.160	0.381
	2020-6-11	第一次	0.026	0.031	0.110	0.286
		第二次	0.032	0.051	0.064	0.053
		第三次	0.021	0.029	0.047	0.051
执行标准限值			2mg/m^3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388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 2020-06-10~11 日期间，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0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 VOCs 厂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388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执行标准限值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2020-06-10	N1 厂界东	54.9	昼间 65
		N2 厂界南	52.9	
		N3 厂界西	55.1	
		N4 厂界北	57.6	
	2020-06-11	N1 厂界东	53.9	
		N2 厂界南	53.4	
		N3 厂界西	54.5	
		N4 厂界北	56.9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 2020-06-10~11 日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 2020-06-10~11 日期间，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0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 VOCs 厂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388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 2020-06-10~11 日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1 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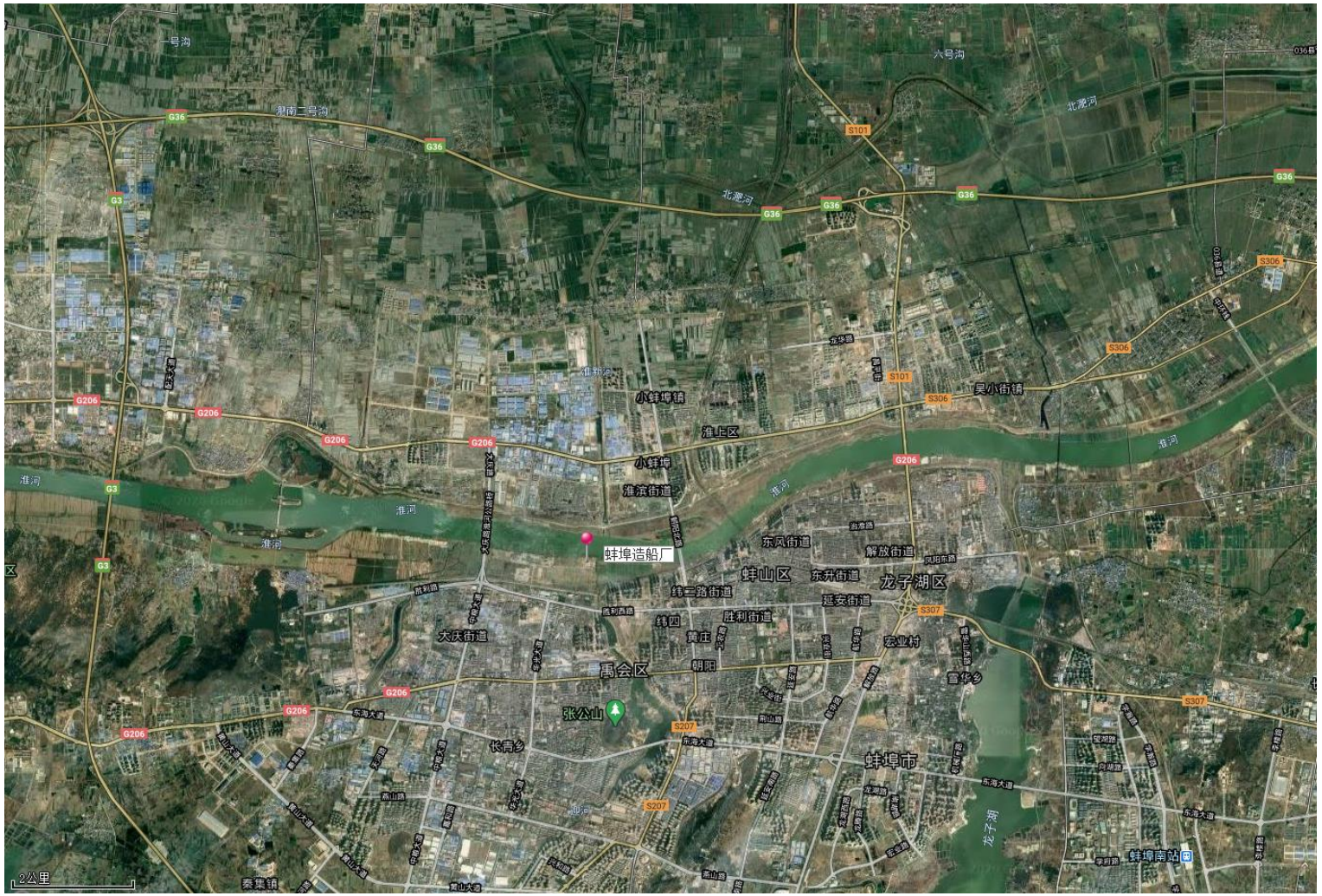
蚌埠造船厂
蚌山区
龙子湖区
禹会区
淮上区
张公山
小蚌埠镇
吴小街镇
东风街道
解放街道
东升街道
延安街道
胜利街道
纬二路街道
淮滨街道
大庆街道
长青乡
蚌埠市
蚌埠南站
淮河
北淝河
六号沟
一号沟
2公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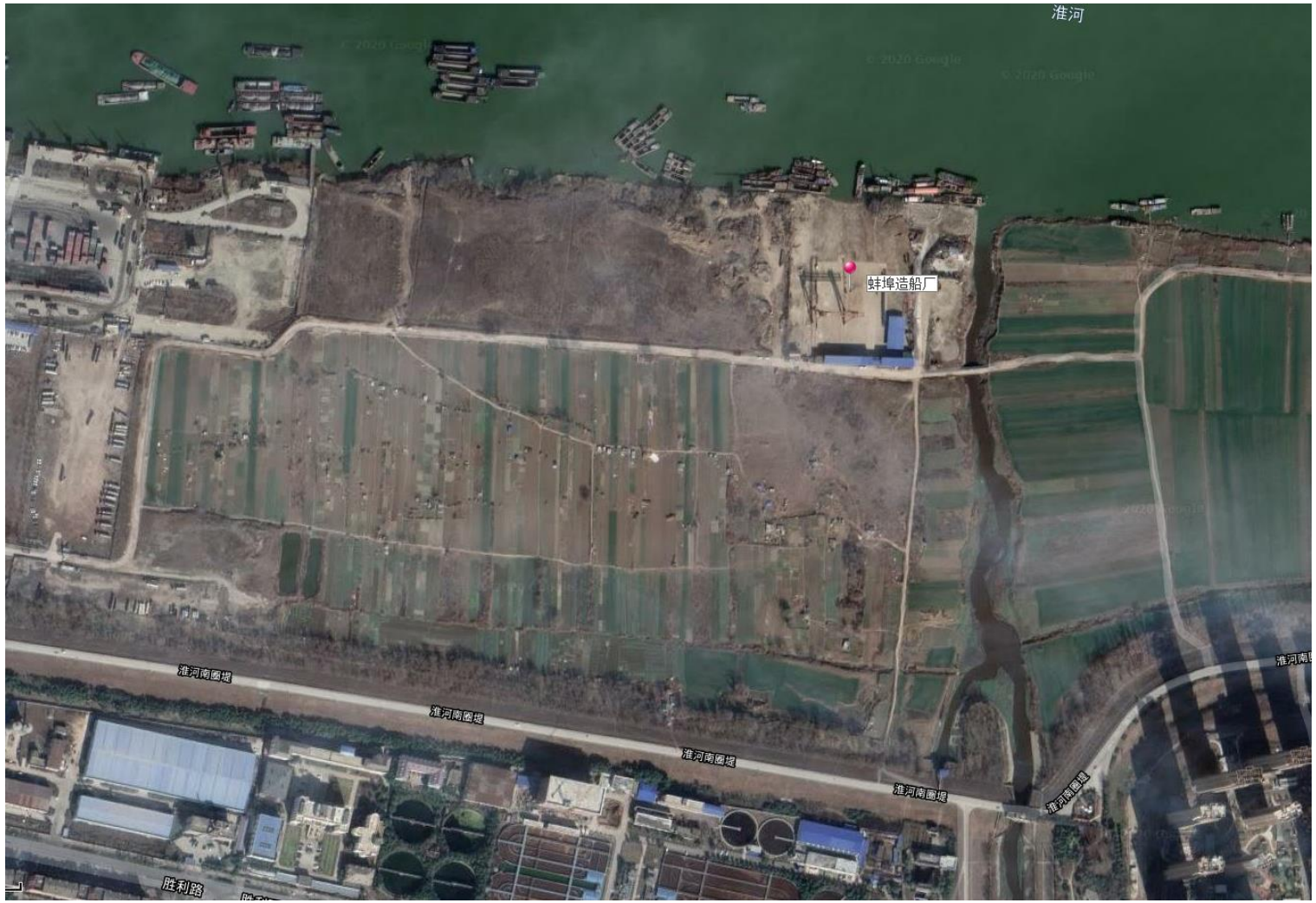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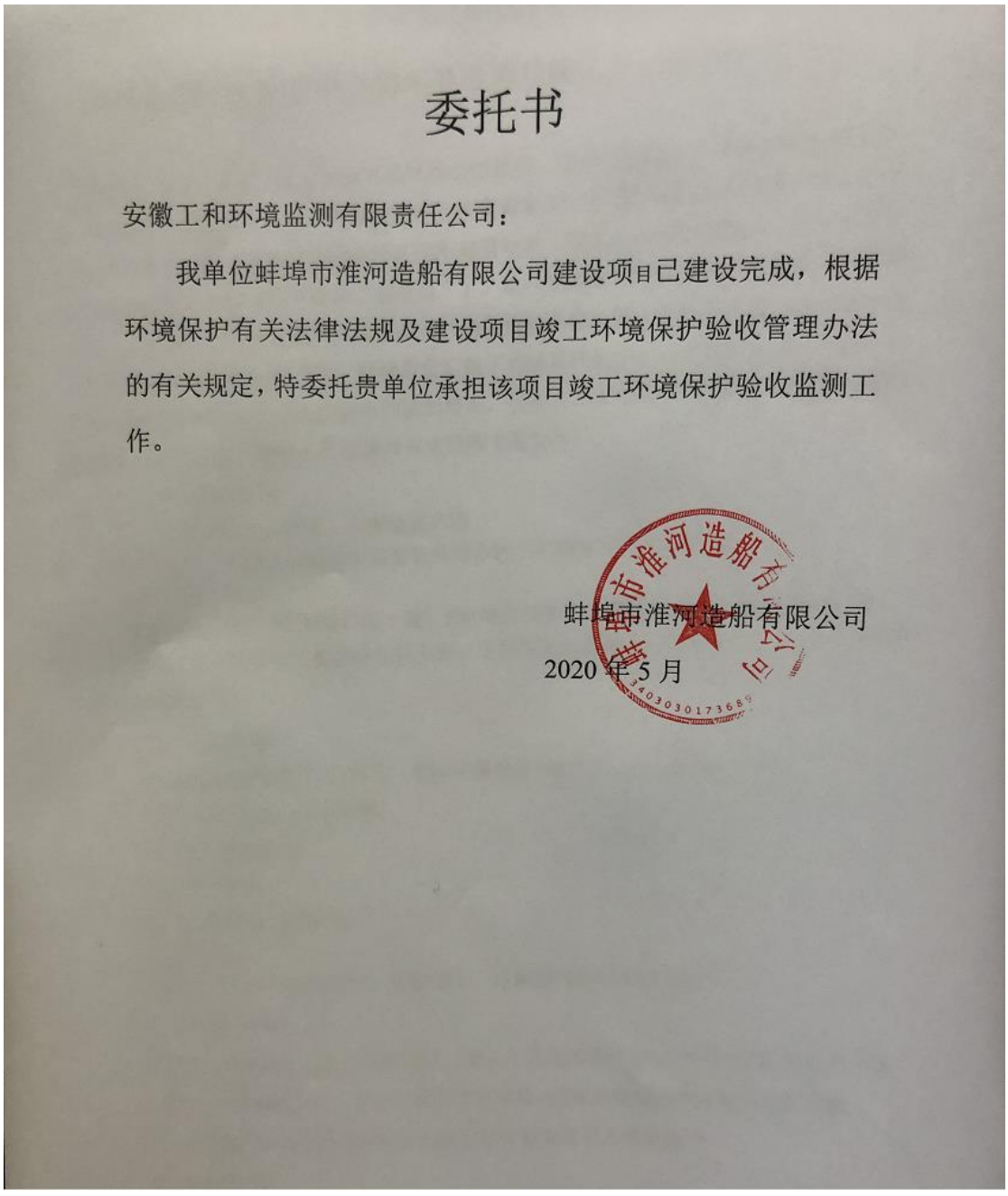

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附件 2 检测报告

工和监测 GONGHE MONITORING

MA 171212050968

报告编号：GH2020A01H370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业务专用章）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声　明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212050968

名称：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D19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168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GH2020A01H3700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6-10~2020-6-11	完成日期	2020-6-17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2020-6-10	第一次	0.132	0.185	0.190	0.192
		第二次	0.130	0.205	0.198	0.183
		第三次	0.133	0.182	0.190	0.173
	2020-6-11	第一次	0.142	0.183	0.200	0.202
		第二次	0.143	0.187	0.173	0.183
		第三次	0.127	0.185	0.177	0.185
VOCs mg/m³	2020-6-10	第一次	0.070	1.388	0.144	0.284
		第二次	0.071	1.183	0.079	0.054
		第三次	0.029	0.113	0.160	0.051
	2020-6-11	第一次	0.026	0.031	0.110	0.954
		第二次	0.032	0.051	0.064	0.633
		第三次	0.021	0.029	0.047	0.384
注：2020-6-10 采样期间风向为东北风，2020-6-11 采样期间风向为东风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6-10~2020-6-11	完成日期	2020-6-1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环境

类别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2020-06-10	N1 厂界东	54.9
		N2 厂界南	52.9
		N3 厂界西	55.1
		N4 厂界北	57.6
	2020-06-11	N1 厂界东	53.9
		N2 厂界南	53.4
		N3 厂界西	54.5
		N4 厂界北	56.9

报告正文结束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检 测 结 果

附表：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电子天平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检 测 结 果

附图：验收两日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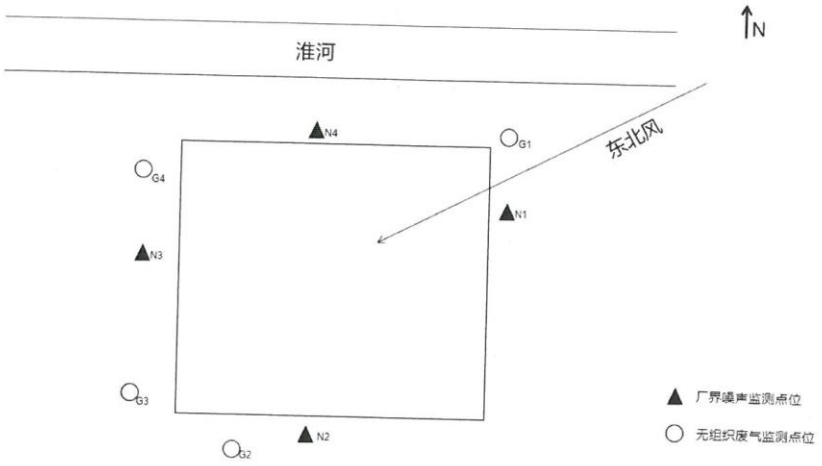

6 月 10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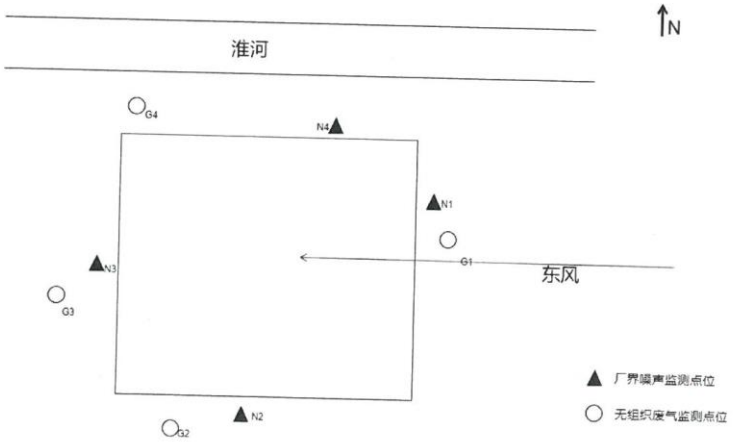

6 月 11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300149871963P
法定代表人	钱怀夫	联系电话	/
联 系 人	胡兴祥	联系电话	0552-403565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东经117° 33′ 57″，北纬32° 94′ 67″		
预案名称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2-E1）+一般-水（Q0-M1-E1）]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6.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 6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6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340304-2019-002-L		
报送单位	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李洋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300149871963P001Z

单位名称：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席家沟淮河岸边

法定代表人：钱怀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席家沟淮河岸边

行业类别：金属船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71963P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制

附件 5 油漆组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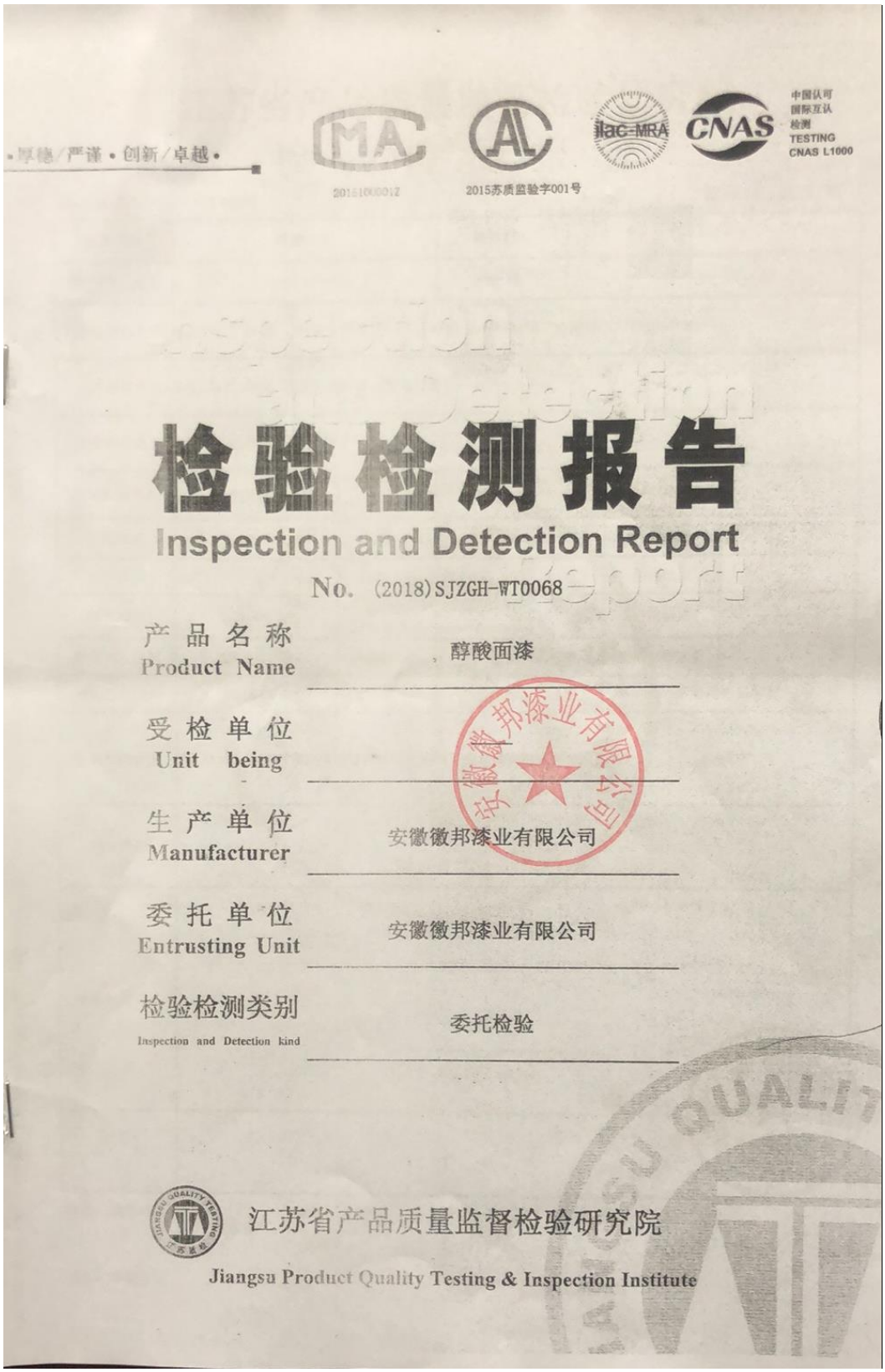

·厚德/严谨·创新/卓越·

2015苏质监验字00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0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No. (2018)SJZGH-WT0068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醇酸面漆
受检单位 Unit bein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Unit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kind	委托检验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Jiangsu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 Inspection Institute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2018)SJZGH-WT0068

产品名称	醇酸面漆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商 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13776604268\——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任务号	——/——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数量	300克	抽样基数	——	样品编号	(2018)SJZGH WT0068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封样状态	——
样品到达日期	2018-02-02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查封样人员	——
检验检测日期	2018-02-08～2018-02-09		检验检测地点	本机构光华东街	
检验检测依据	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				
检验检测结论	——				
备 注	——				

签发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

批准：郭静卓 郭静卓 审核：王艳侠 王艳侠 主检：常征 常征

职务：质量主管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sults

No.(2018)SJZGH-WT0068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	348	——
备注	———				

以 下 空 白

JIANGSU QUALITY TESTING 江苏质检

厚德/严谨·创新/卓越·

2015100001Z

2015苏质监验字00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No. (2018)SJZGH-WT0057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氯化橡胶防锈漆
受检单位 Unit bein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Unit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kind	委托检验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Jiangsu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 Inspection Institute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2018)SJZGH-WT0057

产品名称	氯化橡胶防锈漆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商 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13776604268\——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任务号	——/——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数量	300克	抽样基数	——	样品编号	(2018)SJZGH-WT0057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封样状态	——
样品到达日期	2018-02-02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查封样人员	——
检验检测日期	2018-02-08~2018-02-09	检验检测地点	本机构光华东街		
检验检测依据	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				
检验检测结论	——				
备 注	——				

签发日期：2018 年 月 日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①

批准：郭静卓 郭静卓 审核：王艳侠 王艳侠 主检：常征 常征

职务：质量主管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sults

(2018)SJZGH-WT0057

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	365	——
注	——				

以 下 空 白

·厚德/严谨·创新/卓越·

20151000012　　2015苏质监验字00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0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No. (2018)SJZGH-WT0070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醇酸防锈漆
受检单位 Unit bein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Unit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kind	委托检验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Jiangsu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 Inspection Institute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2018)SJZGH-WT0070

产品名称	醇酸防锈漆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商 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13776604268\——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任务号	——/——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数量	300克	抽样基数	——	样品编号	(2018)SJZGH-WT0070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封样状态	——
样品到达日期	2018-02-02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查封样人员	——
检验检测日期	2018-02-08~2018-02-09		检验检测地点	本机构光华东街	
检验检测依据	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				
检验检测结论	——				
备 注	——				

签发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①

批准：郭静卓 郭静卓　审核：王艳侠 王艳侠　主检：常征 常征

职务：质量主管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sults

No.(2018)SJZGH-WT0070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	355	——
备注	——				

以 下 空 白

JIANGSU QUALITY TESTING 江苏质检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sults

No.(2018)SJZGH-WT0070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	355	——
备注	——				

以 下 空 白

JIANGSU QUALITY TESTING 江苏质检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2018)SJZGH-WT0062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氯化橡胶面漆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商 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13776604268\——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安徽徽邦漆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任务号	——/——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数量	300克	抽样基数	——	样品编号	(2018)SJZGH-WT0062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封样状态	——
样品到达日期	2018-02-02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查封样人员	——
检验检测日期	2018-02-08~2018-02-09		检验检测地点		本机构光华东街
检验检测依据	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				
检验检测结论	——				
备　注	——				

签发日期：2018年02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郭静卓　　审核：王艳侠　　主检：常征

职务：质量主管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sults

No.(2018)SJZGH-WT0062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	410	——
备注	———				

以 下 空 白

JIANGSU QUALITY TESTING 江苏质检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D2020072801

乙方（受托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凤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进行处理和处置。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法律责任。

2、标的危险废物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保证每次运输的危险废物起运量达 2 吨，如达不到起运量，甲方需补贴运费，运费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3、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第二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价格结算

1. 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价格：

序号	废物种类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油漆桶	油漆	HW49	900-041-49	2	4500

备注：最终转移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价格包含 6%税费、运输费用、利用处置费用。

2. 结算方式：处置费用按乙方实际接受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3. 计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据为依据。若发生争议，以乙方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　　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须按规范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填报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经批准后通知乙方实施转移运输和处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
2. 甲方有责任对需乙方处置的包装物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和分类：液体包装物须进行控干后装车，不得有液体残留，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渗漏；所有需处置包装物内不得有其它垃圾（如废弃生活垃圾，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桶内固体残留物不得超过 1%，否则：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如因此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增加的全部处置费用。
   3）如因此导致该包装物危废在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5.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正常进出，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装卸协助，叉车租赁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装车前，甲方须认真核实乙方委派的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不予负责，损失甲方自负。
7.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及时收运并进行贮存、处置和利用，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管理，做好车辆人员登记等工作，遵循甲方运输路线，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保证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去应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或处置时，乙方可停止与甲方约定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具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且专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押运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须随车携带，并在正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运输途中，乙方须确保行车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收取 5000 元履约保证金，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最后一笔危废处置费用。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后，如危废处置费低于履约保证金，则剩余部分作为乙方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处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26MA2NUWMX2E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

电话：0552-3315999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 验收意见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7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 3 位环保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席家沟淮河岸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40 米吸砂船 1 艘、500 吨加油泵船 1 艘、维修 40 米吸砂船 10 艘；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轮机车间、下料车间水泥船台、卷扬机房、机油仓库等库区及其他附属房。

（二）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投资85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11.75%。

（三）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和木工加工粉尘。

1、表面处理废气

①漆雾 经过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VOCs 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打磨废气

①喷砂打磨处理 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船舶维修除锈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木工加工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产产生的船坞待修船舶、机电车间等清洗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运。

（三）噪声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各风机噪声。对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板边角料、废铁砂及除锈渣、漆渣、焊渣、废油、含油抹布、油漆桶、废清洗溶液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废油、含油抹布、油漆桶、废清洗溶液等危险废弃物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钢板边角料、废铁、除锈渣、漆渣、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 2020-06-10~11 日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 2020-06-10~11 日期间，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0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 VOCs 厂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388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8 签到表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illegible]	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副总	13955241720	
技术专家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855177362	
	高超	安徽能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21119145	
	[illegible]	合肥学院	副教授	18956099478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安徽工雨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177560297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席家沟淮河岸边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船舶制造和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米吸砂船 1 艘、500 吨加油泵船 1 艘、维修 40 米吸砂船 10 艘				实际生产能力	据实际情况而定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8				竣工日期	201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1.75				
	实际总投资	8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1.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6-10~1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